

附件：相关要求

1. 移动端应用服务功能及配置要求

(1) 支持实现5G集群对讲、1对1、1对多的语音对讲、本地录音功能及视频回传等功能。

(2) 视频调度：具备视频实时回传，实现移动端应用对管控平台的视频调度，并能进行不同码率设置。

(3) 语音调度：自动强拆、自动应答、禁话、广播。

(4) 待机时间/连续通话时间。持续对讲：时间大于11小时。

(5) 适配性。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移动端通信服务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网络及其他配置，无条件适配国航地面服务部及各分子公司生产使用的软硬件，以满足生产运行需求。

(6) 要求手持机芯片为八核 2.0GHz以上。

(7) 手持机应具备专用的PTT物理按键。

(8) 存储：RAM+ROM：6GB+128GB或以上。

(9) 屏幕。触屏，电容多点触屏或其他材质触屏，支持手套触摸。

(10) 操作系统。Android 11.0或以上。

(11) WLAN版本。IEEE802.11b/g/n或以上。

(12) 电池容量及拆装方式。6000mAh以上，电池内置，不可拆卸。

(13) 传感器。支持指纹识别、G-传感器、距离、光线、陀螺仪。

(14) 防护等级。符合IP68三防等级。

(15) 支持NFC，支持快充。

(16) 蓝牙：5.0及以上。

(17) 设备SIM卡须为物联网卡且不可拆卸。

(18) 摄像头：前置至少16M，后置至少48M。

(19) 手持机音量要求：最大音量需大于100分贝。

(20) 每台手持机需至少在包装盒中配备充电器、标签等配件。

(21) 承载移动端通信服务的手持设备需符合CTA. CQC认证要求。

2. 网络服务要求

(1) 国航地面服务部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机场及周边国航主要工作区内网络覆盖率大于90%，主要工作点位信号强度应满足不低于-110db，响应阶段须提供信号网络覆盖报告。

(2) 手持机对讲流量卡要求：提供的流量卡需为物联网卡且不设流量使用上限。流量满足手持机及数据传递业务使用，支持日常生产保障。